



香港立法會
財經事務委員會
主席
李慧琼議員

人力事務委員會
主席
李卓人議員

尊敬的兩位主席：

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

首先，感謝 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。作為香港中小企業界的代表團體之一，本會經廣泛諮詢會員及業界人士後，現綜合意見如下：

- 1/ 必須指出，本港一直推行三大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，所謂的三大支柱，即是毋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、強制性公積金（強積金）制度以及個人自願儲蓄。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計劃的其中一部份，並非完全負擔僱員的退休保障。事實上，退休保障亦非單是僱主的責任。
- 2/ 根據政府數據顯示，截至本年1月31日，共有265,000名僱主在強積金計劃內登記，當中絕大部份皆為中小企業的僱主。數據亦顯示，截至去年12月底，所有強積金計劃總淨資產值約5,140億元，當中勞資雙方各佔一半，即屬於僱主的累算權益佔約2,570億元。根據初步估計，若取消對沖機制，每名僱主將失去最多97萬元作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用途，對絕大部份中小企業僱主帶來來說是一個沉重的經濟壓力。
- 3/ 再者，有關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，是當年推行強積金時經社會各界廣泛諮詢後所取得的共識，政府當局若出爾反爾，恐會影響中小企業界日後對政府推行政策的公信力。



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
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

- 4/ 假若落實取消對沖機制，估計有不少中小企業將出現財政困難而面臨倒閉風險。仍然艱苦經營的企業，為規避風險，亦只提供不超過5年的僱傭合約及減少聘請中年人士的意欲，將對就業市場帶來不少負面影響。
- 5/ 本會贊同政府繼續採取各種措施，例如設法下調基金管理費、增加市場競爭及改善基金質素，提升強積金對僱員的保障。但本會始終認為，退休保障的責任不能只由僱主獨力承擔，政府應繼續致力研究有關退休保障的研究。而在未取得各界共識之前，亦不應改動現行有關退休保障的各項制度，包括強積金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，以免影響廣大中小企業的營運。

以上為本會就此議題發表的意見，懇請兩位主席能予以重視及考慮。

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



會長 吳家榮 敬上
2014年3月10日